

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补证通知书

编号：00**号

申请人：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 ***** 的申请。符合法定条件，准予备案补证。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，完成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》的补发，并在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网站 (<http://fgj.sh.gov.cn>) 进行备案补证公告。

联系人： xxx

联系电话： 021-xxxxxxxx

监督电话： 021-xxxxxxxx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